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9日，嵊泗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老中心渔港东口门南侧，新建1座155m×12m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拆除客运站现有设施后建设候船楼。码头建成后设计通过能力为69.1万人次/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嵊泗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13日取得原嵊泗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嵊环建审〔2018〕16号）。

本项目码头和候船楼分别于2019年8月13日和2020

年4月17日开工建设，完工时间分别为2021年1月12日和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码头部分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2023年5月25日候船楼完成竣工验收。本项目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投资5293.38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524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20%。

（四）验收范围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取消临时停车场建设，保留现有码头，岸线占用长度、码头平台、陆域用地面积及建筑总面积均比环评有所减少。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附件《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工程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后方陆域厂区施工场地设置了泥浆池、沉淀池，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施工场地防尘洒水，未发生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民居，生活污水纳管。施工期，未发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废水和码头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码头后方陆域生活污水已接入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等级后纳管，最终经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后排放。船舶运营单位嵊泗县同舟客运轮船有限公司已与嵊泗腾达船务清仓有限公司签订船舶污染物委托书，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嵊泗腾达船务清仓有限公司接收处置；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接收上岸后委托嵊泗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运至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尾气及房屋装修有机废气。施工期，对露天堆场用篷布进行了遮盖；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定期洒水，在大风干燥天气增加了洒水次数；施工场界四周设置2.1m高的遮挡围护；施工期间未使用施工船舶，运输车辆使用优质汽油和柴油；候船楼装修采用环保型木材和油漆。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船舶废气和汽车尾气。船舶采用国家检验合格的燃料油，对船舶发动机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船舶发动机正常运行；靠泊期间船舶引擎处于关闭状态，并利用岸电技术作为能源动力保障；车辆进出港区保持低速行驶。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午休时间及夜间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采用了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施工场界四周设置2.1m高的围墙，合理设置了施工场地布局。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进出车辆和运输船舶的交通噪声。码头加强了对靠泊码头的船舶和车辆的管理，除航行需要外不在码头区域鸣笛，车辆限速、禁鸣。

（四）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垃圾、钻渣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了垃圾箱、施工垃圾临时堆场，定时清运；对建筑废土、建筑垃圾、建筑装饰废料进行了分类堆放，可回用的材料收集后回用于本工程，部分不可回用的运输至马关围垦区建筑垃圾专用堆场；钻渣固化后用于陆域场地平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和旅客的生活垃圾。船上设置了生活垃圾箱，由专人负责垃圾收集清理，船舶生活垃圾接收上岸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验收期间未发生向海域和陆域倾倒垃圾的现象。

（五）生态环境

桩基施工采用了护筒等先进的技术设备，严格按照操作

规程安排作业程序，码头桩基施工期避开了鱼类产卵及洄游期。建设单位已与嵊泗县东海贻贝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委托合同，委托放流等边浅蛤 1.2 万粒。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进出港船舶发生碰撞导致船舶燃料油入海事故发生。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船舶碰撞及溢油事故。针对船舶燃料油溢油事故，码头运营单位已制定了《嵊泗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小菜园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并在李柱山码头配置了一定量的应急物资，本项目码头可依托李柱山码头的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厂界东南、南、西、北、东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本项目候船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管口水质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后纳管。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和生态保护措施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停泊码头船只的管理，确保船舶污染物按《舟山市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1月9日